

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11461 號

第二十一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；其在執行勤務中，遭受暴力或危害，以致殉職者，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，加發撫卹金。